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71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3日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1号),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0股,并于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335,8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64,15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10,000股,将于2022年6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在限售期内自愿承担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博汇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承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本次限售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710,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71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股数量为该限售股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处理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股数(股)
1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710,000	1.2600%	710,000	0
	合计	710,000	1.2600%	71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710,000	24
	合计	710,000	-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被告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二审中拟为一审裁定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上的错误,故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裁定目前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汇鸿中锦就其与江苏中农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1)苏0104民初17785号、(2021)苏0104民初11419号、(2021)苏0104民初11417号、(2021)苏0104民初11420号,诉讼标的共计人民币408,497,7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及2021年8月18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汇鸿中锦就其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1)苏0104民初11421号,诉讼标的为人民币99,871,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汇鸿中锦就其与成都成源科技有限公司、聚宏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终止与辉瑞推广合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2020年7月,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和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瑞”)签署《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授权辉瑞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推广、销售和推广公司ACYW135 腺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载体)(以下简称“MCV4”)产品单组分。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辉瑞于2022年6月4日签署了《推广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合作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公司与辉瑞将协力终止合作协议项下合作交接未完毕事项。公司已建立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公司商业化团队将负责MCV4的国内外市场推广、营销推广及执行。

●风险揭示: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辉瑞将进行相关的过渡及交接,短期内可能对MCV4的销售活动存在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公司与辉瑞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授权辉瑞在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MCV4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最长10年的合作期限内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推广、销售和推广公司ACYW135 腺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载体)产品单组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的终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工作安排

辉瑞根据合作协议获得的公司授权终止,需按上述协议约定,将拟定的文件和材料交付给公司。同时,辉瑞需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在终止协议生效后在过渡期内各自合理的商业努力,互相配合,以实现平稳过渡。辉瑞将配合公司提供产品的授权交接,协议终止及本协议过渡相关事宜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双方将保持密切沟通,妥善处理与本协议项下的未结事宜及交接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产生MCV4相关的销售收入,对辉瑞不存在任何应付但未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体系完备的商业运营中心,公司商业化团队将负责MCV4的国内外市场推广、营销推广及执行。MCV4的产业化水平与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填补中国在该领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白,因此在中国市场拥有广阔前景。本次终止推广合作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后做出的决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终止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辉瑞将进行终止相关的过渡及交接,短期内可能对MCV4的销售活动存在影响,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 临退市整理 临编号:临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起始日为2022年6月7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2年6月7日。

●退市整理期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6日)结束已累计上市4个交易日,剩余11个交易日,交易期限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回购、续购、融券融券、转融券等事宜。

●对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机构办理续办手续。

2022年6月6日,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5(A股)、350919(B股)

2.证券简称:退市绿庭(A股)、退市绿庭(B股)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交易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不考虑今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22年6月7日,如发生停牌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后交易日期顺延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五次(含)次。退市整理期,公司A股和B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提示交易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期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上市。

二、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每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证券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券等事宜。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前通过原协议机构办理续办手续。

公司风险提示:“大投资者”公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为准。敬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9,224,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35,980,200.00元,股份总数由2,029,224,000股变更为2,035,980,200股。

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7万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35,980,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35,870,2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35,980,200股变更为2,035,870,200股。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临2022-039)。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822.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587.02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9,224,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29,224,000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5,980,2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35,980,200股

除上述条款外,无其他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下简称“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214条的规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本议案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宏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13日为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届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3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16.56万股,约占当前总股本总额的7.9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公司董事王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蒋军与王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公司董事王勤、陈志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蒋军与王勤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29,224,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35,980,200.00元,股份总数由2,029,224,000股变更为2,035,980,200股。

公司本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17名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35,980,2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035,870,200.00元,总股本2,035,980,200股将减少至2,035,870,200股。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化,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3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新甫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未有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2022年6月13日为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届时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规定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40%,共计1616.56万股办理解除限售,同意公司按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

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13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届时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3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16.5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9%。

●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3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16.56万股。公司所有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
||
||